

泗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泗县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补贴年度复核工作的公告

为了保证我县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计划的实施，加快改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安徽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第 158 号)、《市房管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房[2019]7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公告如下：

一、复核工作

(一) 复核对象

2022 年已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在册家庭。

(二) 复核内容

重点复核上年度领取租赁补贴家庭成员是否已购买住房(包括二手房、现房和期房)，家庭人口、收入变动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的是否在城区租房居住等。

(三) 复核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到县房管中心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变动情况。填写复核表（附件），逾期不申请复核的，视为自动放弃，终止租赁补贴。

2、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按程序复核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家庭出现变动的调整其补贴档次，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四）保障标准

1、面积标准：人均保障面积 14 m²，单身户保障面积 20 m²。户均租赁补贴人数不超过 3 人。

2、对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梯度补贴，低保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赁补贴标准分别为 9 元/平方米/月、7 元/平方米/月；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标准 7 元/平方米/月。

3、租赁补贴实行按月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

（五）复核程序

申请人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二楼房管中心窗口领取并如实填写复核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2、诚信承诺书和查询授权书；

3、婚姻情况，已婚的提供结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的，由本人填写《单身承诺书》，其中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判决书）等；

4、低保证明；

5、新就业无房职工还需提供聘用合同、社保（公积金）交纳

记录

6、外来务工人员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交纳记录，住房租赁合同和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初审：县房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复审：县房管中心会同民政等部门通过大数据比对、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审核，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由县住房保障中心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公示：县房管中心将复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

（六）时间要求

自公告之日起开始申请，2023年3月31日之前截至，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补贴，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是优化住房保障方式，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的重要举措；也是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扎实做好租赁补贴复核与发放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宣传、公示等工作，严把审核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复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报尽保。

(三) 严肃工作纪律。申报家庭应如实申报填报，严禁虚报、骗取冒领。如有弄虚作假者，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同时计入住房保障不良信用记录。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索拿卡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复核申请审批表

泗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3月9日



附件:

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复核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编号: _____

就业单位: _____ 现租住地点: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一、申请家庭人口基本信息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户口所在地	工作学习单位	有无低保
本人								

注: 家庭人口认定标准为夫妻双方及未婚子女。

二、家庭收入信息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就业收入	劳务收入	生产经营净收入	退休金/养老金	支取公积金	其它	上年本人年收入合计(元)
本人								

三、家庭财产信息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房产信息(坐落、面积、取得时间)	车辆信息(品牌型号、购置时间、购买价格)	其他财产	备注
本人					

本人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住房保障有关规定, 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家庭资产、住房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并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核查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及资产等情况, 自愿接受公示和社会监督。若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尊敬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成员：

为确保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资格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充分维护申请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请申请人务必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您申报的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情况将作为住房保障部门对您家庭进行资格复核以及发放补贴的重要依据。如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在资格承租期间发生变化的，请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变化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每年会对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复查。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复核材料后，将会同民政等部门，对申请家庭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申报材料真实且符合保障条件的将予以通过。经复查，若发现申请家庭在申报时存在虚报、瞒报行为的，或在承租期间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动但未如实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记入保障房信用档案，并通过相关网站和媒体公开曝光。该家庭自被取消申请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所需材料：

- 1、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 2、诚信承诺书和查询授权书；
- 3、婚姻情况，已婚的提供结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的，由本人填写《单身承诺书》，其中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判决书）等；
- 4、低保证明；
- 5、新就业无房职工还需提供聘用合同、社保（公积金）交纳记录
- 6、外来务工人员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交纳记录，住房租赁合同和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核意见栏	
受理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泗县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泗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